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運輸事故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—按肇事原因及死傷人數分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\*聯絡電話：(03)3340572

\*傳真：(03)3385006

\*電子信箱：[locy@tyhp.gov.tw](mailto:locy@tyhp.gov.tw)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

網址：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轄區內道路上發生之 A1 類交通事故均為統計範圍與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：依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，致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。

(二) 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弄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

(三) 肇事原因：指與交通事故之發生有客觀上相當因果關係之原因、行為或事實。

(四) 死亡人數：含當場死亡及受傷後於 1 日內(24 小時)死亡者。

(五) 受傷人數：除 24 小時內死亡者外，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，含受傷後逾 24 小時死亡者。

\*統計單位：件、人。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肇事原因及死傷人數分。

(二)按機關別分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月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15日

\*資料變革:無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月15日(遇假日順延)  
以報表、網際網路發布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

(一)各機關別相加=總計。

(二)1.汽(機、慢)車駕駛人過失+機件+行人(或乘客)過失+交通管制(設施)缺陷+其他=肇事原因總計。

2.死亡+受傷=死傷人數總計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

七、其他事項:無